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153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16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馮月忠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16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烈新建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洪伯群）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旗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70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-4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周壽海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王志中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旗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0）府建造字第07173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新城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黃惠平）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175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-6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事務所

副本：慶豐年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韋明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177號建造執照，
抽查編號：1-7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積共0點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張慧嫻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179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-8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裝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源上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014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陸昭雄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皓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（代表人：雷鵬）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旗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0)府建造字第0716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林文臆君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郵件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1)府建造字第0717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訂

線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聯合打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
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25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1年1至2月份核准之建造執照抽查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(111)府建造字第07182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2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抽查日起三十日內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事宜，在變更設計未完成前，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23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- 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...經通知辦理變更設計者，應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完成，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

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1點），設計建築師記點數累計共1點。

正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呂淑慧君、呂立傑君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